近期通讯网络诈骗案

1月19日，邱女士在长兴县龙山街道王山新村某租房里接到一个电话，问是否需要贷款，之后事主按照对方的电话添加微信以后，对方需要事主交纳1166元会员费，之后以微信直接转账，之后对方将其微信拉黑，损失1166元。

1月21日，江先生在长兴县雉城街道水木花都家中被人以网络兼职的方式诈骗，损失1230元。

1月21日，许先生在长兴县太湖街道杨庄新村某租房被人以花呗套现的方式诈骗，损失331元。

1月21日，邹先生在长兴县太湖街道海陆新都汇某店内被人以信用卡被冻结需要解封的方式诈骗，损失5000元。

1月23日，方女士在长兴县画溪街道某有限公司里被人以虚假交易，后未发货的方式诈骗，损失250元。

1月22日，周女士在长兴县雉城街道水木花都家中被人以贷款需验证还款能力为由诈骗，损失3000元。

警方提示

1. 网上购买商品需通过正规的电商平台，并在平台上进行付款，切勿直接通过微信、支付宝转账给对方。切勿在搜索引擎中搜索到的不正规网站进行付款操作，谨防钓鱼网站。

2. 网上贷款风险高，且很多网站都是诈骗网站或钓鱼网站，虽然看起来正规但实际是不可靠的，对方会以包装费、走流水、证明还款能力、会员费等理由索要钱财，切勿转账给对方。最好选择线下的正规贷款平台。

3. 刷单、花呗套现是违法行为，切勿为了蝇头小利走上刷单、套现道路。

4. 如网络交友需谨慎，切勿把自己的银行卡信息泄露给对方，一旦对方以各种理由索要钱财，切勿转账给对方，谨防诈骗。

好人好事

为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展现警队良好精神风貌，1月24日上午，洪桥派出所组织民警、辅警至洪桥镇政府便民服务中心参加无偿献血活动。全体人员认真填写义务献血登记表，积极配合医务人员进行体检、化验和抽血，用实际行动诠释了关爱生命、无私奉献的人道主义精神，展现了心系社会、践行公益的勇敢担当。

亲们，看完别走啊，赞同的

推荐阅读